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帆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魏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零壹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至同年12月間，委託原告以海運方式運送貨物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各期運送，詎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各期運費，迄今積欠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015元，今原告即依兩造間之運送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運費，並提出統一發票52紙為證，此情業經被告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